

关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疲劳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疲劳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疲劳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研发中心（地址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大街与丙五路交汇处，轴齿中心 C 区一号门），在研发中心现有中试车间内建设一处疲劳实验室，新建一套多功能疲劳、耐久测试台架等。项目建成后，年检两种车型车前后减震塔、前后副车架、前后转向节、支架合计 14 款，每款产品检测 6 件。研发中心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三）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落实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的整改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8日